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5299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庭

訴訟代理人 陳靖雯

被告 蔡美娥

訴訟代理人 廖慧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玖仟玖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六二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蕙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
01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3 書記官 劉雅玲